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周安橋先生(第一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芳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陳國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GBS, CBE, JP

方剛先生GBS, JP

捷成漢先生BBS

羅君美女士MH, JP

唐寶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重訂支付予董事的每年酬金、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重訂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每年酬金；及(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資料。
- (二) 四位董事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捷成漢先生和唐寶麟先生(統稱為「**卸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重選卸任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表決。

卸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提呈重選捷成漢先生和唐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等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個人資料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捷成漢先生和唐寶麟先生。

- (三) 目前支付予董事的每年酬金架構，包括支付予主席、各名董事(主席除外)及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每年酬金，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在近期經考慮彼等職責及加強企業管治的角色作出檢討後，認為目前對支付予主席、各名董事(主席除外)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率作出修訂乃恰當之舉。

現建議下列每年酬金之修訂追溯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人每年(港元)	
	目前	建議
主席	250,000	300,000
董事(主席除外)	200,000	250,000
審核委員會成員	100,000	150,000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每年酬金修訂之三項獨立決議案，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 (四)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數目的總和。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重選卸任董事，重訂支付予董事的每年酬金，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吳天海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起出任常務董事，二〇一五年成為主席。他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是本公司的公眾上市控股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以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主席兼常務董事和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主席(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公眾上市同系附屬公司)。他亦是公眾上市的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BHL」)的非執行主席，以及會德豐的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於新加坡公眾上市至二〇一八年十月)的主席。他曾任公眾上市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以及新加坡公眾上市的Hotel Properties Limited(前為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1,509,445股股份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吳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主席袍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及港幣五萬元。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五百一十九萬元。此外，吳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吳先生的酬金金額乃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李玉芳女士**，現年62歲，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五年五月成為副主席。在她出任董事的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中，她是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高級常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組合。她亦是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harf Estates Limited的主席兼高級常務董事及JBHL的非執行董事。她於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出任海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擁有本公司600,000股股份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1,2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李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李女士之間的服務合約，李女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一百六十六萬元。此外，李女士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李女士的酬金金額乃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3. **捷成漢先生BBS**，現年62歲，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捷成漢先生為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主席。他現任多項公職，包括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主席及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理事、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盟商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自二〇一五年起，他亦擔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〇一七年起，捷成漢先生聯合創辦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並擔任其執行理事會成員。捷成漢先生亦是公眾上市的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捷成漢先生在德國及丹麥接受教育，繼而在德國及英國修讀了兩年銀行業，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在瑞士St. Gallen大學修讀工商管理。

捷成漢先生於二〇〇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二〇〇六年獲丹麥女王頒授Dannebrog銀十字勳章，獲授予「Dannebrog騎士」稱號，二〇〇八年獲德國政府頒授十字功勞勳章，二〇一一年一月獲丹麥女王頒授「Hofjægermester」銜頭，二〇一四年再獲丹麥封為「Dannebrog一等騎士」。捷成漢先生於二〇一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二〇一八年獲Blanchette Hooker Rockefeller Award。

捷成漢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三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每年港幣十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捷成漢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捷成漢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他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他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捷成漢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4. **唐寶麟先生**，現年63歲，自二〇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寶麟先生現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公眾上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寶麟先生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授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畢業後隨即加入太古集團，為該集團效力的三十年間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國際性業務，範疇涵蓋航空、航運及地產。他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同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出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主席。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出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出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主席，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六年三月出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〇一一年二月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出任Greka Drilling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出任G3 Expl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該三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萬元、每年港幣十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唐寶麟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唐寶麟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唐寶麟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3,047,1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4,712,732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股份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	31.20	26.60
二〇一八年四月	27.65	25.00
二〇一八年五月	26.30	24.80
二〇一八年六月	26.55	25.05
二〇一八年七月	26.50	24.30
二〇一八年八月	26.60	21.95
二〇一八年九月	22.70	21.20
二〇一八年十月	21.50	18.70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21.30	19.3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21.55	19.70
二〇一九年一月	24.00	19.86
二〇一九年二月	25.55	22.80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5	22.45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批准下列支付予董事的每年酬金之修訂並追溯至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甲) 將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2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300,000元；
 - (乙) 將每名董事(本公司主席除外)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50,000元；及
 - (丙) 將每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彼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擔任職務)的酬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50,000元。
- (四)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五)「**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計劃，或(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捷成漢先生和唐寶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四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樓師。
- (丁)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